



主頁

- ≡ 最新消息
- ≡ 關於我們
- ≡ 主要職責
- ≡ 報告版
- ≡ 部門刊物
- ≡ 入境旅客須知
- ≡ 統計
- ≡ 熱線及查詢
- ≡ 公開資料
- ≡ 公用表格
- ≡ 諮詢
- ≡ 常見問題
- ≡ 相關網址
- ≡ 私隱政策聲明
- ≡ 聯絡我們
- ≡ 處理公眾投訴機制簡介



主頁 > 常見問題 > 管制化學品的各種措施

管制化學品的各種措施

問1. 那幾種化學品是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所管制及其管制措施為何？

答1.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共管制25種可以用來製造危險藥物或精神藥物的化學品，該等化學品分別為：

附表1：

乙酸酐  
乙酰氯  
乙酰溴

附表2：

麻黃碱  
麥角胺  
麥角新碱  
假麻黃碱  
麥角酸  
1-苯基-2-丙酮  
N-乙酰鄰氨苯甲酸  
高錳酸鉀

哌啶  
黃樟素  
異黃樟素  
胡椒醛  
鄰氨苯甲酸  
苯乙酸  
3,4-亞甲二氧-苯基-2-丙酮  
苯丙醇胺

附表3：

甲乙酮  
甲苯  
硫酸

只在運往下列國家時受到出口管制：  
阿根廷；玻利維亞；巴西；智利；哥倫比亞；厄瓜多爾；危地馬拉；墨西哥；巴拿馬；秘魯及委內瑞拉。

丙酮  
乙醚  
鹽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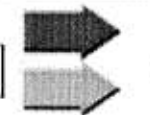
只在運往下列國家時受到出口管制：  
阿富汗；阿根廷；孟加拉；玻利維亞；巴西；柬埔寨；智利；哥倫比亞；厄瓜多爾；危地馬拉；印度；伊朗；老撾；黎巴嫩；馬來西亞；墨西哥；緬甸；尼泊爾；巴基斯坦；巴拿馬；秘魯；新加坡；斯里蘭卡；泰國；土耳其；委內瑞拉及越南。



» 應課稅品



» 5天工作周



» 紅綠通道



» 使用合法燃油(遊樂船隻)



» 反使用非法燃油宣傳活動



» 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

» 世界海關組織海關